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100424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獲錄取，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，前述人員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等）先行切結辦理敘薪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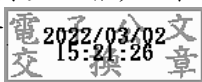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/03/02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